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或“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和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孙公司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淳安”）出售完成后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中植淳安承租公司的厂房及宿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亚骏先生、刘惟女士、冉耕先生和周景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单位：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预计使用面积	租赁用途	7-12 月租金预计金额
1	康盛股份	中植淳安	45,403.93 m ²	生产经营	2,179,388.64
合计			-	-	2,179,388.64

除上述房屋租金外，水、电、气费的结算依据相关收费单位的缴费通知，由承租方承担。使用面积和使用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 11 幢
- 3、法定代表人：丁田生
-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3418220454

7、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动汽车、电动汽车零部件（含且不仅限于电池、电机、电控、电空调）；服务：电动汽车的租赁及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浙江润成控股子公司中植新能源持有中植淳安 1% 股权，中植安徽持有中植淳安 99% 股权。

9、基本财务数据（非合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6,381.45 万元，净资产 4,605.68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524.19 万元，净利润-11,236.0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说明：中植淳安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浙江润成控制的企业，中植淳安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相关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植淳安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代收代缴水、电、气费协议》，由中植淳安承租本公司的房产，并由本公司代收代缴水、电、气费。中植淳安出售后的房屋租赁（租赁期间：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沿用原租赁协议，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房屋基本情况：租赁房屋为坐落于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厂房二和厂房三。房屋结构为钢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45,403.93 平方米。

2、租赁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租金费用（包括房屋租金和场地使用租金）：根据当地经营性用房平均租金水平，价格确定为每月每平方米 8 元（含税），租赁面积为 45,403.93 平方米，租赁房屋的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 4,358,777.28 元。

4、代收代缴水、电、气费：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电、气费，水、电、气费金额以相关收费单位开具的缴费通知上记载的金额为准。

5、支付方式：租金每半年度支付一次，承租方应当于每半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将租金支付结清。出租方收到水、电、气缴费通知的5日内通知承租方，承租方应及时向出租方足额支付水、电、气费；出租方在收到承租方支付的费用后应及时向相关收费单位缴纳水、电、气费。

6、协议生效：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本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对方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法人形成依赖。

五、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浙江润成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余额为9.05亿元，为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拆借款及利息1.67亿元和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向公司垫付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款7.38亿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房屋租赁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房屋租赁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